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發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內容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鑑於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供應電力，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 0.1% 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連同載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均低於 5%，因此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的相關詳情資料，包括訂立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發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訂立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內容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持續性供應電力。

A. 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

1. 補充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發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訂立之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每年不超過 58,500,000 千瓦時）交易，期限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粵馬口鐵預期於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用電量將增加及達致不超過 85,000,000 千瓦時的水平。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訂立補充協議，其旨在修訂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電量及修訂年度上限。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中粵馬口鐵

合同期 ： 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每年不超過 85,000,000 千瓦時，以中粵馬口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中粵馬口鐵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先決條件：補充協議將於按《上市規則》獲得廣南集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及修訂之年度上限的條件後生效。

除交易電量及載於本公告內修訂之年度上限外，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及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電費之實際交易金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1,996,000	6,803,000

修訂之年度上限

根據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有關交易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等於約 42,595,000 港元）。修訂之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i)過去的用電量；(ii)預期的用電量；(iii)將供應之電力的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電網輸配電公司將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等而釐定。

載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和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2. 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

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屆滿。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永順泰（廣州）訂立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

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永順泰（廣州）

合同期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26,300,000 千瓦時，以永順泰（廣州）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永順泰（廣州）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永順泰（廣州）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過往交易金額

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電費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3,844,000 元。

年度上限

根據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有關交易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等於約 14,198,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i)過去的用電量；(ii)預期的用電量；(iii)將供應之電力的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電網輸配電公司將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等而釐定。

3. 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

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仰忠匯訂立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能源服務及粵海仰忠匯同意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粵海仰忠匯

合同期 : 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16,500,000 千瓦時，以粵海仰忠匯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仰忠匯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3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粵海仰忠匯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年度上限

根據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有關交易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649,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i)預期的用電量；(ii)將供應之電力的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ii)電網輸配電公司將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等而釐定。

B. 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

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訂約方 : 粵海能源服務
永順泰（廣州）

合同期 :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24,700,000 千瓦時，以永順泰（廣州）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能源服務與永順泰（廣州）將進行供電及購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永順泰（廣州）將按月向電網輸配電公司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年度上限

根據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有關交易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1,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015,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i)預期的用電量；(ii)將供應之電力的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ii)電網輸配電公司將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等而釐定。

C. 《上市規則》之含義

廣南集團由香港粵海（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約 59.19% 股權，廣南集團因而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永順泰（廣州）為粵海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仰忠匯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每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的年度上限，連同載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2021 (人民幣)	2022 (人民幣)	2023 (人民幣)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經補充協議修訂)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	12,000,000	-	-
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	9,000,000	-	-
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	11,000,000	-	-
合併年度上限	68,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15,000,000	19,000,000	21,000,000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合併年度上限	122,000,000	94,000,000	97,000,000

鑑於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供應電力，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 0.1% 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告內提述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訂立的所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均低於 5%，因此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D. 簽訂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確保電力用戶從本集團購買電力，從而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粵海能源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電廠的營業額增加及提高電廠經營效率。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與其他獨立供電商過往給予其他獨立電力大用戶的條款相若，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與現有之市場價格相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董事。侯先生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以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蔡先生則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E. 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持有 28.75%。粵海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南集團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3）。廣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香港粵海（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約 59.19%。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其為廣南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順泰（廣州）主要從事麥芽生產和銷售，為粵海永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粵海控股持有約 68.69%）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廣州）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仰忠匯主要從事購物中心之招商及營運管理，並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電力交 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東莞常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粵海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南集團」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 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廣東粵海華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 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
「該等新電力交易 合同」	指	補充協議、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及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

「電網輸配電公司」	指	廣東電網公司、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或其他電網輸配電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有關法規獲許可於中國廣東省從事供電業務；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就彼等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順泰（廣州）」	指	粵海永順泰（廣州）麥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永順泰（廣州）就有關永順泰（廣州）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永順泰（廣州）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永順泰（廣州）就有關永順泰（廣州）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訂立的補充協議，其旨在修訂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有關交易電量的條款；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廣東粵海天河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現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粵海仰忠匯」	指	廣州粵海仰忠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仰忠匯電力 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仰忠匯就有關粵海仰忠匯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中粵馬口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832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